

大工大校发〔2019〕273号

大连工业大学创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各单位创收积极性，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增强学校综合财力,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创收，是指单位利用学校有形或无形资产依法合规取得的收入，包括教学收入、办班收入、出租（借）收入、资产使用收入、管理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三条**创收活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遵纪守法原则。创收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不得损害学校声誉。

2、保证教学科研原则。创收必须保证学校正常工作，不得与之发生冲突。

3、财务规范原则。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得自行收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部纳入校财务统一分配、统一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收入、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

4、资产完整原则。创收必须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创收单位必须配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共同维护学校资产安全与完整。

5、效益优先原则。创收活动要以产生效益为优先目标，实现学校收益最大化。

**第二章 创收管理**

**第四条** 创收单位是创收活动的责任主体，其负责人对创收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明确和落实经济责任、管理责任和廉政责任。

**第五条**  创收单位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由部门负责人、经办人员、教职工代表等共同参与全过程管理。创收活动是非个人行为，任何个人不得以单位名义从事创收活动。

**第六条**各单位须区分学校资金与创收资金的界限，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列入有偿服务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把学校预算资金转作创收收入。

**第七条**因创收活动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须履行学校的合同审批程序，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未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批，任何部门不得用学校资产进行资产性经营（包括租赁、租借等）。

**第三章  收入分配**

**第九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不进行分配，成本支出在预算中安排。

**第十条**非全日制学生收入分配

1、本科进修生收入，按学校５0%、学院５0%进行分配。

2、非全日制研究生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不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不进行分配，成本支出在预算中安排。年终净收益指标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管理，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奖励。

**第十二条**艺术类招生考试报名费收入，纳入学校预算、不进行分配，成本支出在预算中安排。

　　**第十三条**辅修、双学位学费收入，按学校30%、学院70%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各类代收的学生考试报名费（如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上缴后剩余部分全额分配主考单位用于考务支出。

**第十五条**独立办班收入分配

1、在校内独立办班、使用学校票据的，按学校30%、学院70%进行分配。

2、在校外独立办班、使用学校票据的，按学校20%、学院80%进行分配。

3、若为受托上级主管部门作为工作任务下达的培训业务，因受收费标准偏低，经承办单位会同财务处进行成本核算后报请学校批准后可适当调整分配比例。

**第十六条**使用“大连工业大学”校名合作办学的，按协议收取无形资产使用费。

**第十七条**场地出租（借）收入分配

1、经学校招租进校园从事经营活动的收入，全额上交学校、不进行分配。

2、使用权房租收入和单身公寓房租收入，全额上交学校、不进行分配。

3、外单位（或个人）租用场地（机房、教室、场馆等)的，按税后收入的30%分配场地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以校名、专利等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签订双方协议并经学校同意后执行。

**第十九条**服务性收入（费）分配

1、学报版面费收入（税后），全额用于学报印刷费。

2、公开招聘报名费收入（根据上级文件收取），全额用于招聘开支。

3、学生上机、上网费（根据物价规定收取），全额用于对外缴费。

4、回收水电费、电话费（按成本收取），全额用于对外缴费。

5、图像采集费（根据通知收取），上缴后剩余部分全额分配给组织部门用于管理支出。

**第二十条**其他收入分配

1、固定资产残值、商业折扣等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不进行分配。

2、指定用途的捐赠收入，全额分配给单位使用；未指定用途的捐赠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不进行分配。

3**、**卫生所医疗收入全额用于医疗支出。

**第二十一条**分配创收单位的经费，仅限补充业务费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没有纳入本办法的各类收入，须另行制定管理办法或补充规定，并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原《大连工业大学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校发 [2009]94号）同时废止。

  

2019年12月20日

财务处拟文 2019年12月20日印发